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范资产购置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院属各部门使用财务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以采购、委托研制、租用等方式获取用于科学研究工作的仪器设备采购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采购计划

第五条 各使用部门采购 5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需年初提交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制定部门为技术条件部，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新购价值单价或批量 10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办理进口论证备案。

第三章 采购审批

第七条 购置 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无需审批，按照年度批准预算可由使用部门直接采购。购置 5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使用部门需填写设备购

置审批表，经项目负责人、科技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技术条件部负责人审批后开始执行采购程序，购置 2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需经主管副院长审批，购置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需院长审批。该审批表需作为设备采购借款凭证附在借款单后。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 科研仪器设备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第九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过程实行按采购金额分级管理。

1. 单价或批量采购 5 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各部门可直接采购。
2. 单价或批量采购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各采购部门需提供《采购调研记录》及 2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单。
3. 单价或批量采购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各采购部门需提供《采购调研记录》及 3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单。技术条件部根据各采购部门提供的调研记录进行二次询价确认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4. 单价或批量采购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技术条件部应会同立项部门、项目组等共同进行技术交流及商务谈判，可使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实施采购。
5. 单价或批量 10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必须执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

第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适宜进行招标的科研设备采购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可参照招标程序组织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评审。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十一条 凡购置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应签订贸易合同。购置单台（套）价格在1万元以上或同类设备一次采购总额1万元以上的，无特殊情况必须签订贸易合同。进口仪器设备必须签订外贸合同。采购合同需有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字，5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需技术条件部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加盖采购合同章。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都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书面委托，合同才能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性能与技术指标、配置、附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到货和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及知识产权条款等。

合同无论选择何种付款方式（电汇/信用证），原则上应分期付款，且需预留尾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十四条 2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需进行合同评审。

第六章 验收

第十五条 采购合同签订后，各部门须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明确使用管理人员，落实安装地点，准备好所需环境设施。

第十六条 采购 5 万以下设备，由各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采购 5 万及以上的设备，由技术条件部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人员由设备使用部门、供应商、技术条件部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技术条件部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验收流程如下：

1. 开箱验收：应根据合同逐一开箱验收清点，并填写《仪器设备开箱验收记录》，如发现短缺或破损，要做好详细记录，验收方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2. 安装调试：根据技术协议及产品技术指标，做好质量验收，并填写《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做好双方签字确认的备忘录。

3. 如发现数量或质量有问题，一般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索赔期限内进行商检，凭商检证书交涉索赔，进口设备由外贸公司与供货厂商交涉索赔。索赔有效期为合同货物到货后 90 天。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设备，技术条件部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供应商派技术员检修直至验收合格。未能通过验收的设备，不能支付设备尾款。

4.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需填写《仪器设备验收报告》，附验收方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的验收文件，报技术条件部存档备查。该验收报告需作为设备报销入库的凭证材料附在报销单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采购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相关人员需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与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技术条件部负责解释。